

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
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，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本於秉持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。
- 三、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以1學年為原則，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生者，不得再為申請。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，申請期限以1學年為原則。交換生如成績優異，專簽經教務長同意，交換期限至多得延長為2學年。
- 四、 交換生審核程序：
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各教學單位初審後送教務處，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單遞送接待學校進行審查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。
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教學單位進行審查通過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
- 五、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，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(學分費)及學生保險費。
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課程及教育學程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不須另繳交學雜費(含學分費)及學生保險費。
- 六、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七、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八、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，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，交換生憑學生證明，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- 十、 本校與國內他校之交換生協議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簽訂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